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5934號

- 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被 告 曾聖邦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
- 11 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,205元,及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
- 14 償日止,按年息15.25%計算之利息。
-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,802元,及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至清
- 16 償日止,按年息14.96%計算之利息。
-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2,98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- 18 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6,007元為原告預供擔
- 20 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1 事實及理由
- 22 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有卷附貸款契約書第10
- 23 條在卷可憑,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
- 24 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,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
- 25 聲明者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
- 26 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: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- 27 (下同)163,205元,及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,
- 28 按年息15.25%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
- 29 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
- 30 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被告
- 31 應給付原告92,802元,及自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

年息14.96%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,嗣捨棄違約金逾16%部分之聲明,減縮變更為: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63,205元,及自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15.2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92,802元,及自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14.96%計算之利息。」,核與上開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分別於111年11月8日及112年12月11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:203.204.1.231及104.28.128.15)向原告貸款200,000元及100,000元, 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,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,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1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- 18 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9 書等件為證,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 20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,堪信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貸款契約 1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為有理由, 22 應予准許。
  -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應職權宣告假執 行;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980元(第一審裁判費),應由被告負 擔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-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23

24

25

- 30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
- 31 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

0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蔡凱如